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AIX及香港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的資料

本公司擬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AIX[編纂]。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與AIX業務規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收購守則及關於擁有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若干相關規例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之用，並非且不應視為向股東提供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依賴。本概要並非所有相關AIX及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因香港或AIX或AIFC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立法改革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香港法例及AIX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責任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的特定法律意見。倘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AIX或AIFC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AIX業務規則（包括AIX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AIX准入及披露標準、AIX礦業公司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有任何衝突，我們須遵守更具限制性及嚴格的規則。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並不知悉上市規則與AIX業務規則之間有任何重大衝突，而可能導致我們難以遵守兩地規則。

### I. 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報告要求

香港發行人須於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事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

AIX發行人須於發生AIX業務規則（包括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及AIFC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事件時遵守其項下之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AIX可合理酌情要求本公司作出額外披露。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1.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

#### AIFC市場規則第6章：市場披露

上市規則第13.09條：  
一般責任披露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條：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

-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倘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1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盡快知會公眾有關與該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內幕消息。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規定

附註：

發行人：

- (1) 不論聯交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 (a) 必須確保內幕消息以讓公眾人士能迅速取得及以完整、正確及適時評估消息的方式公開；及
- (b) 不得將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與其活動進行的推廣結合；及
- (c) 所有須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須於其網站登載及維持至少五年。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香港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10 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3條：延遲披露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延遲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a) 立即披露可能損害發行人的合法權益；及

(b) 延遲披露不大可能誤導公眾；及

(c) 發行人能夠確保該資料的機密性。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4條：延遲披露－長期過程

倘屬分階段進行的長期過程，並且是為了實現或導致特定情況或特定事件的發生，發行人可以推遲公開披露與此過程有關的內幕消息，但須遵守MAR第6.1.3條。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6條：當不再確保保密時，須向公眾披露的責任**

倘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延遲披露內幕消息，且不再確保該內幕消息的機密性，則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

*指引*：當不再確保保密性時，有義務向公眾披露。

MAR第6.1.6條將適用於與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已延遲披露的內幕消息明確相關的謠言，而該謠言的準確性足以表明該消息的機密性不再得到保證的情況。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7條：於一般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披露內幕消息**

如發行人或代表其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於MAR第5.2.65條（不法披露內幕消息）所指情況下，在一般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a) 彼等必須就該資料作出完整及有效的公開披露，在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同時作出，在非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第(a)項責任並非因接收資料的人士負有保密責任而產生，不論該責任乃基於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約。

**AIFC市場規則MAR第6.5條：有關市場披露的其他事宜**

- (1) 當其證券或單位被列入正式名單後，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AIX市場披露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在下文第(3)項的規限下，倘發行人的同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管交易所買賣，且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則毋須根據AFSA的市場披露規定作出任何超過於有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的額外披露，前提是同一資料須與於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AIX發佈，惟須遵守AIX業務規則訂明的市場披露方式及英語規定。儘管如此，AFSA及／或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3)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FSA及AIX有關發行人證券獲准買賣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定。

*附註：*根據AFSA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第AFSA-N-NB-2022-0001號通知，聯交所（即其主板及GEM）獲認可為同等受規管交易所。

**市場披露規則第MDR 2 (R)章：內幕消息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1條：及時披露**

**MDR第2.1.1條**發行人必須根據本節要求及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MDR第2.1.2條**發行人須確保其根據MDR第2.1.1條作出的披露並無誤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資料的含義的事宜。

**MDR第2.1.3條**為遵守MDR第2.1.1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符合MDR第2.3及2.4條的情況下盡快按MDR第7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2.1.4 (G)條**

- (1) 發行人須盡快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實際上，倘發行人受到不可預計事件的影響，且發行人需澄清有關情況或尋求法律意見，以使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屬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則允許在公佈內幕消息前有短暫的資訊空窗期。任何延遲應不長於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期間。倘同時出現信息洩露的危險時，發行人應作出提示性公告，概述公告的主題事項、未能作出完整公告的原因，並承諾盡快作出完整公告。
- (2) 為使披露不存在誤導、虛假或欺詐，發行人應提供準確、真實及完整的資料。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如遺漏相關資料）將產生誤導或欺詐。資料應易於理解，及非作推廣用途。應避免使用「雙位數」或「超過去年」等不精準及引起混淆的字詞，原因是這些字詞不能使投資者為作出有關相關證券的知情決定而適當評估有關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3) 倘發行人察覺其已或可能已違反其持續披露責任，其應聯絡AIX討論有關事宜並就補救有關情況和採取步驟以確保類似違規行為不會再次發生尋求指引。
- (4) 保密協議不應妨礙實體遵守其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 (5) 倘發行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或不願作出提示性公告，可能的適當處理手法為發行人根據MDR第2.5 (R)條提交報告及暫停其證券買賣，直至發行人可作出公佈為止。
- (6) 識別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的定義見AIFC MAR第5.2條。

持續披露與定期披露的關係

- (10) 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定期作出披露，例子可包括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文件、目標者聲明及目標聲明。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11) 在編製該等披露文件的過程中，發行人可能知悉內幕消息，而該內幕消息過往難以準確作出披露。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不應將該資料延遲至定期披露或其他文件定稿後方發佈。在此情況下，預期發行人將盡快作出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

於AIX及其他受規管交易所同時作出披露

- (12) 同一類別證券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發行人，應確保在不同司法權區協調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發佈，並同時向該受規管交易所及AIX發佈。擁有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交易的同一類別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於向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資料的同時，向AIX公佈向該受規管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倘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的披露規定較AIFC及AIX更為嚴格，則發行人須確保於AIX及AIFC發佈的資料與於該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者相同。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 2.1.4 (R)**

- (13) 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管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買賣，且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的發行人，將毋須根據該等AIX市場披露規則作出任何超過於有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的額外披露，前提是相同資料在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AIX發佈，惟須遵守有關市場披露方式的MDR第7條及有關使用英語的BRG第6.1條。儘管如此，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或作其他合法用途。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則。

*附註：*此規則MDR第2.1.4(R)(13)條提供與AIFC市場規則第6.5條類似的許可／規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14) 在以下本MDR第2.1.4(14)條的條文規範下，發行人不得延遲在AIFC刊發公告，以待另一司法權區的市場開市。

當AIX為第二交易所且AIX市場早於第一交易所開市時，發行人須於AIX市場開市前知會AIX有關擬即將披露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時間。AIX不得早於所獲告知向第一交易所發佈有關資料之時間披露有關資料，並可考慮是否暫停發行人證券買賣，直至有關發佈為止。

倘發行人須於AIX並非開門營業時向AIX知會資料，則必須盡快將資料分發至AIX，以便盡快發佈。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2 (R)條：延遲披露**

發行人可延遲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以免損害其合法權益，惟：

- (a) 須符合AIFC市場規則第6.1.3條的條件；及
- (b) 倘資料於市場披露前選擇性地向一名人士披露，則根據MDR第2.3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3 (R)條：選擇性披露

MDR第2.3.1 (R)條就MDR第2.2(b)條而言，發行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市場披露有關消息前向某名人士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

- (a) 其目的是讓該人士行使其僱傭、專業或職責；
- (b) 該人士對發行人負有保密責任，不論基於法律、合約或其他規定；及
- (c) 發行人已向該人士提供MDR第2.3.3條規定的書面通知，惟倘該人士為AIX或AFSA的授權代表則除外。

MDR第2.3.2 (R)條就MDR第2.3.1(a)條而言，可能須就執行職務、專業或職責而作出選擇性披露的人士如下：

- (a) 任何顧問及包銷商；
- (b) 發行人僱用以發佈資料的代理人；
- (c) 發行人正與之磋商以進行交易或籌集資金之人士，包括潛在包銷商、融資或貸款供應商或配售未獲股東承購之供股餘額的供應商；
- (d) AIX、AFSA或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倘有關披露對監管機構履行其職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e) 發行人根據合法的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f)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
- (g) 於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MDR第2.3.3 (R)條**就MDR第2.3.1(c)條而言，發行人在向某人士作出披露前，必須向該人士提供書面通知，說明：

- (a) 有關資料乃以保密基準提供，不得用於或不准用於提供資料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
- (b) 接收者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接收者或透過接收者取得資料的任何人士不會在發行人對有關資料進行市場披露前買賣有關證券或進行任何其他相關投資，或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

**MDR第2.3.4 (R)條**倘發行人根據MDR第2.3.1條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其必須盡快向市場作出全面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倘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獲選擇性披露的人士除外）知悉或可能知悉有關資料，其必須確保向市場作出全面公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2.3.5 (G)條**

- (1) 發行人的若干僱員很可能會獲悉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制定程序以確保僱員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披露有關資料，以及僱員已接受足夠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內幕消息。發行人亦應根據MDR第2.5 (R)條建立及維持內幕人士名單。
- (2) MDR第2.3條並不免除發行人根據MDR第2.1條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凌駕性責任。擬延遲公開披露內幕消息的發行人應參考MDR第2.2條，該規則載列允許延遲披露的有限情況。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證券在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時，盡快就有關獲准上市或買賣或除牌的所有相關詳情作出市場披露。(4.2)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倘須根據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就於該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而須作出的任何其他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後，盡快於AIFC或AIX作出，則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對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的資料作出市場披露。(4.3)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1.2 (R)條：披露規定**

**MLR第21.2.3 (R)條**上市實體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根據該等規則須向AIX提供或向市場披露的資料並無誤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含義的事宜。發行人認為可能屬證券價格敏感的任何資料應向AIX提供。

**上市規則第13.51條：**  
**變更通知**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AIFC市場規則第4.1條：保薦人**

**AIFC市場規則第4.1.10條：終止委任**

倘要求委任保薦人的人士免除保薦人職務，該人士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提供任何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AIFC市場規則第4.1.11條：保薦人辭任**

倘保薦人辭任，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AFSA提供任何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條：合規顧問**

**AIFC市場規則第4.2.10條：終止委任**

倘發行人免除其合規顧問職務，則發行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免職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11條：合規顧問辭任**

倘合規顧問辭任，發行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事宜，包括有關股息(4.1)、獲納入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或有關證券於該受規管交易所退市(4.2)的決定，以及根據另一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而並非在AIFC或AIX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披露。(4.3)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   |                                     |
|---|-------------------------------------|
|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發行人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包括：      |
|   | (a) 委任新董事；                          |
|   | (b) 現任董事的辭任、退任或罷免；及                 |
|   | (c) 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執行職責的變動，              |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就以下事項盡快作出市場披露：                      |
|   | (a) 變動的生效日期(倘已決定)；                  |
|   | (b) 該職位是執行或非執行性質；                   |
|   | (c) 該職位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 (6) 其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 (d) 該職位的任何職能或責任的性質。(2.5)            |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如委任新董事，須於7個曆日內作出以下市場披露：  |
|   | (a) 董事於過去五年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前或現在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 |
|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 (b) 董事的經驗；                          |
|   | (c) 甄選董事的程序詳情；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d) 涉及嚴重刑事罪行的任何未失效定罪；
- (e) 董事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
- (f) 任何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公司自願安排、破產管理或與債權人整體地或任何法人團體的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有關人士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
- (g) 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批評或取消該名人士的資格，以及該名人士是否曾被法院取消擔任法人團體董事的資格，或被取消擔任任何法人團體的管理或處理事務的資格，或（倘並無相關詳情須予披露）該事實。(2.6)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代表股份及債權證的證書的託管商或存託人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新託管商或存託人及該變動的任何涵義／影響作出市場披露。(4.4)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參考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先前及新會計參考日期以及變動原因作出市場披露。(6.4)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3.25 A條：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 (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 (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 (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日期出現變動，將年度會計參考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時，於有關第二份半年度報告的舊會計參考日期後6個月內作出市場披露。(6.5)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資本的事宜，包括新發行證券及其結果如下：

(a) 於任何建議新發行證券的情況下，於作出有關類別、數目及建議發行日期的決定後，盡快作出市場披露以及建議新發行導致股本變動的詳情。(7.1)

(b) 於新發行結果出現時盡快就發行結果作出市場披露，包括：(a)發行類別、數目和實際發行日期；(b)已收代價；及(c)股本變動詳情。(7.2)

根據MLR第20.4條，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資本架構出現任何建議變動，包括購回本身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重組已發行資本架構、轉換時，盡快就建議變動的時程表、條款及影響，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作出市場披露。(7.3)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  |   |
|--|---|
| <p>(v) 紅股發行；</p> <p>(vi) 以股代息；</p> <p>(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p> <p>(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p> <p>(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p> <p>(x) 資本重組；或</p> <p>(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p> <p>(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p> <p>(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p> <p>(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p> | <p>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時盡快就包括所贖回證券數目，以及贖回後發行在外之該類別證券數目之詳情，向市場披露贖回類別、證券數目及贖回日期，以及贖回導致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7.4)</p> <p><b>ADS第6.5(R)條發行人收納及披露標準：證券重組</b></p> <p><b>ADS第6.5.1條</b>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須事先向AIX提供充分通知，以確保其證券維持有序市場。</p> <p><b>ADS第6.5.2條</b>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必須盡快向AIX披露以下資料，並給予AIX充足時間考慮有關資料及批准或拒絕建議公司行動：<br/>(1)該建議對已發行證券數目的影響；<br/>(2)零碎配額的建議處理方法；及(3)任何可換股證券的建議處理方法。</p> |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 (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 (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 (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 (3) 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 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3.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3.6條：與股東的溝通

- (1)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份所附權利。
- (2) 在不限制(1)所述責任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須確保股東：
  - (a) 獲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釐定的事宜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大會通告；及
  - (b)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發生任何須股東批准或影響股東權利的事件時，盡快就(a)有關事件的性質、詳情、內容及影響；及(b)影響先前披露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市場披露。

(2.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3.39 (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C1第F.1段：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利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獲得足夠的股東大會通知且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1 (R)條：股東資料及便利

MLR第20.1.1 (R)條上市實體的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證券附帶的權利。

MLR第20.1.2 (R)條在不限制MLR第20.1.1條規定義務的一般性原則下，上市實體必須確保其股東：

- (1) 獲提供有關將於會議上釐定的事項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會議通告；及
- (2)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3.8條：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

- (1) 在(2)項的規限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大多數投票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 (a) 發行人組織文件的任何修訂，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其他任何構成發行人的文據的任何修訂；
  - (b) 任免發行人董事及有關委任的條款；
  - (c) 任免發行人的核數師；及
  - (d) 發行人進行自願清盤。
- (2) 倘即時任免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對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必須，則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的任免不適用第(1)項規定，惟須遵守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上市規則第13.23 (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 上市規則第14.05、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MDR第6條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進行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交易時：

- (a) 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即相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的重大變動；或
- (b) 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重大債務（即金額相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財務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5%的債務），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市場披露：

- (a) 訂立有關交易的任何決定；
- (b) 影響較早前披露所載任何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新事宜；及
- (c) 建議或實行的事件、活動或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完整描述。(3)

#### ADS規則第7.5 (R)條，發行人獲納入及披露標準：收購

ADS第7.5.1條倘發行人進行合併或收購，導致發行人的證券不再符合資格維持獲納入買賣，則發行人必須聯絡AIX以協定移除證券的時間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交易所屬的有關類別取決於以下  
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詞彙及詮釋

**GLO第1.1條**

收購指通過以下方式收購發行人的控股權益：

- (a) 另一名於AIX上市的發行人；
- (b) 另一名於AIFC AMI上市的發行人；
- (c) 另一名受規管交易所的發行人；
- (d) 私人公司，不論來自AIFC或國際。

*附註：*收購為其中一種情況，可能導致AIX將證券除牌。請參閱MLR第19.7條（市場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的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需要得到股東的批准，而反收購行動則需要得到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5.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

- (a) 就發行人或其集團<sup>1</sup>任何成員公司提交任何清盤呈請、作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法例展開任何程序；或
- (b) 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或發生可能導致清盤的任何事件或任何時期的終止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出市場披露：

- (a) 提呈時間及日期、命令、委任、決議案或其他事項的詳情；
- (b) 提出該事件的呈請人或其他人士的身份；
- (c) 負責作出任何命令的法院或審裁處；或
- (d) 獲委任的管理人或清盤人(如相關)。(8)

<sup>1</sup> 集團指一組實體，包括任何實體(「第一實體」)及：(a)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及(b)第一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6.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在發行人董事通過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日常業務的決議案除外)的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決議案作出市場披露。(2.7)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

- (a) 就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預期於一般事件過程中宣派、建議或派付的股息，

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有關決定的記錄日期或預期分派日期前5個曆日內作出市場披露，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比率、金額及記錄日期，或有關不派付決定的理由。(4.1)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7. 上市規則第13.66條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處理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聯交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8. 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期權計劃)

ADS第4.3(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ADS第4.3.2(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3)、條第17.03B條、第17.03C條：計劃條款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R)章：公眾持有的股份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日期(或就將僅於上市後生效的新申請人的計劃而言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就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設定，並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

MLR第11.1(R)(3)條就MLR第11.1(1)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股份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

(c)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第17.03 (C) (1)(b)及(c)條所載的規定。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以及「更新」的理由。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ADS第4.3.1 (R)條**倘發行人擬定期發行同類股本證券，且已就有關安排取得發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則發行人可就整個有關證券類別的納入申請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DS第4.3.2 (G)**條本條所述的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要考慮其作為發行人的責任（如有），以就該等安排取得AIX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 17.4 (R)章：保存文件**

**MLR 17.4.1 (R)(7)**申請人必須在正式名單獲接納後的六(6)年內保存以下文件的副本：就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證券的申請而言，須保存計劃文件。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制**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獎勵

任何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1)條**根據MLR第15.1 (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20%。

**MLR第15.1 (2)條**MLR第15.1 (1)條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 (4)條所載方式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第17.06A(1)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上市規則》第17.06B條的詳情：

- (1) 授出日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2) (a) 倘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承授人的姓名（及倘承授人並非自然人，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承授人與發行人的關係。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向發行人提供服務的性質；或
- (b) 倘毋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須說明各承授人類別；
- (3)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
- (4)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獎勵的購買價；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6) 購股權的行使期；
- (7) 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如《上市規則》第17.03 F條所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或獎勵，則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對較短歸屬期的合適性的意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8)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有）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描述（可以定性）及發行人收回或保留任何已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如有）的回補機制。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就毋須達成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理由以及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之觀點；
- (9) 倘向服務供應商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授出的理由及董事會對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之意見；及
- (10) 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如有）。

該公告亦須披露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未來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9. 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並非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a)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倘發行人編製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各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各其他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發行人有責任編製及披露初步財務業績、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報表）。該等報告的期間、審核及簽署均有規定。以下為有關摘錄。

MDR第6(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就以下各項作出市場披露：

- (a)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2及3.4.1(2)條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6.1)
- (b)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3及3.4.1(2)條所載相關規定編製半年度報告—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6.2)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應盡快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AIFC市場規則第3章：財務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1條：核心義務

3.1.1 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維持所有財務報表；
- (b) 就發行人各財政年度編製及提交符合MAR第3.2條規定的年報；及
- (c) 除年度報告外，就股份、認股權證或股份證書編製及提交符合MAR第3.3.1條規定的半年度報告。

3.1.2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獨立、盡職及合資格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準則進行審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根據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由註冊且根據AFRCO並無被禁止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AIFC市場規則第3.2條：年報

3.2.2年度報告的簽署

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3條：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1條：編製半年度報告

適用MAR第3.1.1 (c)條所述責任的發行人：

- (a) 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度報告；倘會計參考日期出現變動，則編製截至舊會計參考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報告；及
- (b) 必須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標準編製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3條：半年度報告的簽署

半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4條：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AIFC市場規則第3.4.1條：作出市場披露的責任**

- (1) 如發行人須編製以下任何報告：
- (a) 其年度報告；
  - (b) 其半年度報告，

其須於MAR第3.4.2條中訂明的時間內編製該等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4.2條：作出市場披露的時間**

- (1) 發行人須於下列時間內披露其規定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a) 就年報而言：於財務報表獲批准後盡快，惟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內；及
  - (b) 就半年度報告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5條：會計期間**

**AIFC市場規則第3.5.1條：會計參考日期**

- (1) 除非已根據(b)項的規定取得AFSA的事先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更改其最近期文件所訂明的會計參考日期。
- (2) 建議更改其會計參考日期的發行人必須：
  - (a) 於作出有關變動前至少28個營業日通知AFSA其建議；及
  - (b) 就建議變更取得AFSA的事先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5.2條：會計參考日期變動的披露**

倘會計參考日期有所變動，發行人必須向市場披露：

- (a) 盡快披露其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及
- (b) 如屬股份發行人，若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將年度會計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則在舊會計參考日期的六個月內發出第二份中期報告。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財務資料的事宜，包括提交年度、半年度報告、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6)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0. 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則(上市資格)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 (1)條：上市資格

除上市規則第8章所規定的情況外，發行人須於任何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MLR第11.1 (R) (1)條倘申請納入某一類別股份，則該類別股份的充足數目須於接納時間前分派予公眾。

MLR第11.1 (R) (2)條就第(1)條而言，在已提交納入申請的股份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情況下，將視作已向公眾人士分派足夠數目的股份。然而，倘AIX酌情決定調低該最低金額，則AIX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MLR第11.1 (R) (3)條就MLR第11.1 (1)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股份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

- (a)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
- (b)與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有關連的人士；
- (c)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
- (d)根據任何協議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申請人董事會的任何人士；
- (e)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同一集團的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
- (f)倘彼等受限於超過180(一百八十)個曆日的禁售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LR第11.2 (R)**條倘AIX鑒於額外因素認為市場以較低百分比率將正常運作，則其可豁免或修改MLR第11.2(2)條，接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百分比率。有關額外因素可能會導致諸如市值龐大且擁有大量同類上市股份的公司的百分比率低於25%，而該等股份預期會向公眾廣泛分派且流通量高。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9 (R)章：暫停上市、除牌及恢復上市**

**MLR第19.7.2 (G)**條MLR第19.7.1條規定，違反持續責任可能遭AIX要求除牌的例子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或股票證書百分比率低於25%或AIX允許的較低百分比率。然而，AIX可給予合理時間恢復所需百分比率，除非因維持市場平穩運作或保障投資者的需要而被排除。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 (R)章：持續責任**

**MLR第20.2.1**條上市實體必須盡力確保有充足數量的股份（包括股票證書）在任何時候於公眾手上流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1. 股東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中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請參閱下文第13節「關連人士」的主要定義。

上市規則規定在上市公司年報、中期報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權益。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權益披露（「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即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知悉相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權百分比率數字的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相關事件的例子，請參閱大綱第2.7節。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同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則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須分別負責提交通知(各身份一份通知)。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須提交通知，原因是其為董事(因此須披露所有交易)，亦將須以主要股東身份提交通知，原因是其權益已超過6.0%的水平。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章：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MDR第3.1 (G)條**AIX要求與發行人有關連的若干人士根據規則規定向AIX及發行人提交報告。

**(R)應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發行人有關股本證券的關連人士。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2 (R)條：釋義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a) 為以下各方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

(i) 發行人；或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或

(b) 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以下任何一方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

(i) 發行人；或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2) 於(1)中，倘一名人士(首名人士)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發行人或對首名人士擁有類似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包括首名人士的最終控制人)的大多數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控制人。
- (3) 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
  - (a) 擁有或控制第(1)(b)項中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或
  - (b) 控制第(2)項中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人的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控制權，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本證券)均被視為其股本證券，惟第(4)項所指者除外。
- (4) 就第(3)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股本證券不會被視為其股本證券：
  - (a) 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由該人士代表另一名人士(並非該人士的聯繫人)持有；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由於若干其他人士酌情行使該等權利或管理該等股本證券，該人士對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並無控制權。
- (5) 一名人士並不僅因以下原因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a) 其結構性產品獲准於認可市場機構買賣；或
  - (b) 該人士：
    - (i) 根據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協議僅以受託人、代名人或託管人的身份擁有或持有具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及
    - (ii) 除根據股本證券擁有人的明確指示外或根據協議第(i)項，不會行使與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 (R)條：觸發報告的事件**

**MDR第3.3.1條**關連人士須於MDR第3.3.2條及3.3.3條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提交AIX及發行人規定的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AFSA。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3.3.2條**倘一名人士為MDR第3.2(1)(a)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則該名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 (a) 成為或不再擔任發行人控制人的董事；
- (b) 單獨或與該人士的聯繫人收購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及
- (c) 第(b)項所指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少時。

**MDR第3.3.3條**倘一名人士根據MDR第3.2(1)(b)條為關連人士，則該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 (a) 取得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本證券所附有投票權的5%以上的股本證券；及
- (b) 於先前根據(a)項呈報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少至少1%時。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4條：提供股本證券權利的衍生工具**

就MDR第3.2及3.3條而言，倘一名人士持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而其於到期時將賦予該人士以下權利，則該人士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與發行人有關的投資：

- (a) 獲得股本證券或投資的無條件權利；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酌情決定其收購股本證券或投資的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5 (R)條：市場披露**

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報告後，發行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後3個營業日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 (R)章：董事重大權益披露**

**MDR第4.1 (G)條**AIX要求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根據規則訂明的規定就該權益發出通知。

**(R) 適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上市基金以外的所有發行人。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2 (R)條：重大權益的定義**

倘發行人董事透過以下方式產生任何權益，則該人士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發行人的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
- (b) 參與與發行人訂立或與發行人有關的財務或商業安排。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3 (R)條：有關通知的內容及程序

MDR第4.3.1 (R)條在第MDR 4.3.2條的規限下，第MDR 4.2條所述人士須於重大權益產生或變動後5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其他董事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2 (R)條第MDR 4.3.1條所述的人士如因屬於第MDR3條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須於其必須提交的報告中載入其重大權益，且該人士已遵守該條所述的規定，則該人士毋須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3 (R)條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必須載有：

- (a) 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有關重大權益的詳情，包括重大權益產生或變更的日期。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4 (R)條：市場披露

於接獲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後，發行人必須盡快根據第MDR 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6 (R)章及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權益的事宜，包括關連人士<sup>2</sup>提交的報告、董事重大權益通知。(5)

13. 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要求

AIFC市場規則第2.3.4條：削減股本

上市規則第10.05條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不會削減其股本，除非：

在符合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違反股份回購守則。

- (a) 削減不會嚴重損害發行人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 (b) 公司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公開披露其資本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並於贖回上市股份(如有)後披露有關贖回的資料，包括贖回股份數目及贖回後該類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詳情。

<sup>2</sup> 關連人士指(a)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董事或參與高級管理的個人；(b)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帶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人的所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於有關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4條：購買本身股份

**MLR第20.4.1 (G)條**遵守本節的規則連同AIFC市場規則第5部，可就AIFC市場濫用罪行提供安全港。

**MLR第20.4.2 (R)條**擬購買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實體不得就此採取任何會導致證券持有人或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行動。具體而言，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1) 發行人就購回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人股份於購回股份計劃開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百分之五(5)；及
- (2) 倘賣方為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聯繫人，則不得進行預先安排的交易。

**MLR第20.4.3 (R) (1)條**上市實體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定(不論為其本身或透過以其本身名義行事但代表發行人的人士)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向市場公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6 (1)(b)條：說明函件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擬購買股份的總數；
- (2) 董事說明擬購買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擬購買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MLR第20.4.3 (R) (2)條有關MLR第20.4.3 (1)條的公告須載列該建議是否與以下各項有關：(a)特定購買及(如屬實)購買人士的姓名；或(b)作出購買的一般授權。

MLR第20.4.4 (R) (1)條上市實體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購買任何上市實體本身股份，必須盡快向市場披露。

MLR第20.4.4 (R) (2)條MLR第20.4.4 (1)條規定的披露必須包括：(a)購買日期；(b)購回的股份數目；(c) (如有關)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購買價；(d)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數目及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數目；及(e)倘購回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則說明：(i)上市實體於購買及註銷該等股份後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及(ii)上市實體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減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上市實體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

MLR第20.4.5 (G) (1)條在第MLR 20.4.4(2)條，「庫存股份」指：(a)獲納入正式名單；(b)由發行股份的同一家公司持有；及(c)在(b)項中所述的公司以其可分派溢利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將根據本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AIFC市場規則第2.3條：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指引：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MAR倘第2.3.1條所述人士須根據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例遵守就本節的有關規定而言類似或更嚴格要求，遵守該等其他規定將足以符合本節的規定。例如，在股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地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法律，可能需要遵守更嚴格的程序，例如特別決議案（即至少75%的股東投票贊成）。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11) 以上市規則載列的形式發出的聯交所免責聲明；及
- (12)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的聲明。

上市規則第10.06(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遵守多項買賣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期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6 (4)條：呈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刊登，並確認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發行人亦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15. 尋求委任代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尋求委任代表

**AIFC市場規則第2.3.7條：尋求委任代表**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確保，在每次股東有資格行使其證券所附投票權的會議上，每位股東均獲賦予委任代表投票的權利及方式。

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1.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節：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則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購買權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

-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董事發行股份權力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AIFC市場規則第2.3.5條：優先購買權

除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另有規定外，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在發行股份以換取現時提供優先購買權，致使在向第三方提呈股份前，發行人股東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獲提呈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除非事先於大會上獲股東以大多數批准在無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則為例外。

- (b) 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 2. 上市規則第13.36 (5)條：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ADS第4 (R)章：准入規定：特定證券**

**ADS第4.1.6 (G)條**就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的證券類別於AIX買賣或於另一交易所作第一上市。

**ADS第4.3.2 (G)條**准入及披露標準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R) (1) 條**根據MLR第15.1(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可認購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MLR第15.1 (R) (2)條**MLR第15.1 (1)條規則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5年。

###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 3. 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或7.24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 (a)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b) 聯交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i)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 (ii)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之通函中載列：

- (i)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b)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規定（其中包括）：

- (1) 計劃的目的；
- (2) 該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3) 就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其佔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及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6)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 (7)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描述（可以定性的），或倘無，則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的負面描述以及評估其達成方式的方法；
-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 (9)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的基準；
- (10) 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及（如適用）購股權或獎勵本身附帶的任何有關權利；
- (11) 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0年）；
- (12) 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及
-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文。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五章：濫用市場

一般而言，除指定獲豁免的情況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與法團有關連及掌握他知道關於該法團的消息的人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禁止構成濫用市場行為，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a) 非法披露內幕消息；
- (b) 從事或試圖從事內幕交易；
- (c) 建議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或誘使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
- (d) 從事或試圖從事市場操縱活動，涵蓋(a)市場操縱活動，根據其定義主要涉及訂立交易、下達交易指令或影響或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行為，或涉及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任何形式的欺騙或欺騙控制；及(b)市場操縱行為包括(其中包括)利用偶爾或定期接觸傳統或電子媒體的機會，發表有關證券(或間接有關其發行人)的意見，而先前在該證券上建立倉位，其後從所發表的意見對該工具價格的影響中獲利，但並無同時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AIFC市場規則第5.4.2及5.4.3條)。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董事會組成

#### 上市規則第3.10、3.10 A及8.12條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審核委員會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 董事會組成及資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23. 概無單一董事具備董事會履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應擁有適當數目及組合的人士，以確保具備與發行人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相稱的整體充足知識、技能及專長。

#### AIFC市場規則附表3一般資料：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 發行人可設立一個較小型的董事會，以反映其較小型及較簡單的業務性質，而較大及較複雜的業務則需要較大的董事會。本附表所討論的委員會職能未必可由多個小型董事會委員會擔任。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整體可履行所有該等職能，或在適當情況下合併委員會的角色。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段所載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並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所載的職責。

###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MAR第2.2.5條：**「董事會必須確保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架構充足、有效、明確及妥善整合。」

46.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系統及監控」）是否有效，並向股東報告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可通過指示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向其報告其結果來滿足此要求。

47.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何維持與核數師適當的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0. 董事會應為審核委員會委任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近期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7：企業管治  
最佳常規準則**

70.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薪酬委員會，以評估董事（包括主席）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亦可為委員會成員，但不可擔任委員會主席。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企業管治  
最佳常規準則**

35.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提名委員會以領導委任程序及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第2.2.2條原則1：董事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有效的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發行人的業務得到審慎及穩健的管理。

**AIFC市場規則第2.2.3條原則2：責任劃分**

董事會須確保董事會制定策略目標及執行發行人監督的責任與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設定的策略目標及風險參數管理發行人業務的責任有明確區分。

**AIFC市場規則第2.2.4條原則3：董事會組成及資源**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必須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發行人業務的了解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取得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有關發行人事務的適時及全面資料。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IFC市場規則第2.5.1條：申請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條：關連人士交易**

本節受MAR第2.5.4條所規限，適用於：(a)發行人；及(b)該發行人的關聯方。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及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i)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2.5.2條：釋義

除另有規定外，於本節中：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或曾為：(A)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高級管理的人士；(B)第(a)(i)(A)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 (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擁有或已擁有附帶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或
  - (i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或曾為對發行人行使或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及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 AIX [ 編纂 ] 的進一步資料

- (iii)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iv)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v)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vi)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vii)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viii)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b) 倘屬以下交易，則為關連人士交易：
- (i) 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或
- (ii) 發行人投資於關連人士亦擁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或資產，或向關連人士亦擁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提供財務資助；或
- (iii)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而其目的或影響為使關聯方受益；或
- (iv) 第(i)至(iii)項所述類別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 指引：釋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納入關連人士交易的定義。此乃由於與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時，關連人士可通過發行人影響對關聯方更為有利的條款。該等交易可能對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6條：報告、公告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4A.73條、 第14A.76條

若干類別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的若干條件），而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豁免中，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 (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低於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的總價值加上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AIFC市場規則第2.5.3條：關連人士交易程序

倘發行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的價值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5%，發行人必須在不遲於協定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時作出公開披露，當中載列：

- (a) 關連人士關係的性質；
- (b) 關連人士名稱；
- (c) 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及價值；及
- (d) 從發行人及非關連人士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角度評估交易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  
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6條： AIFC市場規則第2.5.4條：豁免 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本節的規定並不適用於MAR第2.5.2(b)條所述的交易：

- (a) 倘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不遜於與非關聯方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所進行者；或
- (b) 其或與同一關聯方於任何12個月期間進行的任何一系列交易不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0.25%；或
- (c) 根據發行人董事會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或
- (d) 涉及為換取現金或因行使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認購權而發行新證券（該等證券於AIX上買賣）。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AIFC市場規則第6.3條：管理人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1條：交易通知**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根據MAR第6.3條的規則，就其本身進行與該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或與之相關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有關的每項交易，知會發行人及AFSA。

**AIFC市場規則第6.3.2條：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根據MAR第6.3.1條(交易通知)必須通知的交易亦須包括：

- (a) 由或代表履行管理責任的人士質押或借出證券，惟就於託管賬戶存放證券而質押或類似抵押權益則毋須作出通知，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指定作為特定信貸融資的抵押；及
- (b) 由專業安排或執行交易的人士或由其他人士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行使酌情權。

**上市規則第14A.73、14A.76、  
14A.89、14A.92至14A.101條：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  
關連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倘(a)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b)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認購證券；(c)證券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3條在聯交所買賣證券；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從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7) 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AIFC市場規則第6.3.4條：須及時發出通知**
- MAR第6.3.1條**的通知必須及時作出，且不得遲於交易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 AIFC市場規則第6.3.5條：向公眾披露**
- 發行人必須確保根據**MAR第6.3.1條**通知的資料及時公開，且不遲於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資料須以不偏不倚方式供快速取閱。
- (8) 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有關貨品或服務為：
- (a) 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 必須是由買方自用；(c)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 (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1)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條、第B.8條、第B.9條及第C.14條

第A.3條規則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第C.14條的情況）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董事交易守則第A.3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AIFC市場規則第2.4.2條：禁止買賣

- (a) 除於MAR第2.4.4條或MAR第2.4.5

條指明的情況外，受限制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 (b) 第(a)項禁止適用於受限制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與另一名受限制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AIFC市場規則第2.4.3條：「禁售期」及「證券交易」的定義

就MAR第2.4.2條而言：

- (a) 「禁售期」
  - (i) 為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及包括公佈或刊發年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當日止期間；及
  - (ii) 倘發行人按半年報告，則為自相關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公佈或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
  - (iii) 倘發行人按季度報告，則為有關季度結束起直至及包括季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公佈或刊發之時止期間。

**第C.14條規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董事交易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

(b) 「證券交易」指：

- (i) 任何收購或出售或同意收購或出售發行人證券；或
- (ii) 訂立合約（如差價合約），其目的為參考發行人證券價格的波動以確保溢利或避免虧損；或
- (iii) 授出、接納、收購、出售、行使或解除任何購股權以收購或出售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或終止、轉讓或更替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任何借股協議；或
- (v) 以發行人證券作為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授出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
- (vi) 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無償轉讓或行使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導致發行人證券的實益權益擁有權出現變動。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第B.8條規則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 第B.9條規則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B.8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 AIFC市場規則第2.4.4條：交易批准

- (1) MAR第2.4.2 (1)條的禁止不適用於受限制人士已取得第(2)及(3)項所規定的交易事先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
- (2) 就第(1)項而言，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事先獲得以下各方的書面批准：
  - (a) 來自董事會就提供交易許可而指定的董事；及
  - (b) 倘指定作提供交易許可的董事進行交易，則由全體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提供有關許可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 (3) 就第(1)及(2)項而言，發行人的董事於存在任何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獲發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的書面許可，除非負責授出許可的人士並無理由相信建議買賣違反或可能違反AIFC框架規例或AIX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4.5條：獲豁免交易**

倘受限制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與以下情況相關，MAR第2.4.2 (1)條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涉及發行人的證券交易：

- (a) 承諾或選擇承購或承購供股或股息再投資要約項下的配額，或允許有關配額或要約失效；或
- (b) 承諾根據收購規則接納或接納收購要約；或
- (c) 於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的交易；或
- (d) 受限制人士與該人士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或
- (e) 與根據該計劃條款買賣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8條：禁售期**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定義見MAR第2.4.3條)內，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與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或與彼等有關連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9條：允許在禁售期進行買賣的酌情權**

發行人可允許在其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以其本身名義或為第三方進行交易：

- (a) 因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等特殊情況而須即時出售股份，故按個別情況；或
- (b) 由於根據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儲蓄計劃進行的交易、股份資格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的交易涉及的交易特徵。

## II. 收購責任

### 1.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編纂]的公眾公司受收購守則的監管框架規限。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可強制執行力。其旨在為擬進行或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董事會須及時披露充足資料，以便股東就任何要約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進行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有序框架。

##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不論以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式進行），或控制權可能變動或合併的公司。控制權目前界定為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而不論該持有是否賦予實際控制權。

收購守則不僅適用於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描述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類別，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各類別權益股本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有投票權）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具投票權非權益股本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而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透過一系列交易取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倘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的投票權，則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2.0%以上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必須向股東提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補充，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及要約開始前六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 **2. AIX及AIFC監管框架下與收購守則相應或類似的規則及規例**

2017年AIFC公司條例第2號（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第11章（收購事項中對少數股東的保護）－規定了適用於在AIFC註冊成立的私營及公眾公司的收購規則。由於本公司是於香港（即在AIFC之外）註冊成立，因此該等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潛在投資者應了解AFSA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制定適用於其證券被納入AIX正式名單的任何上市公司的收購規則。倘在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後獲採納，本公司將受AFSA批准的收購規則約束。根據AIFC金融服務框架法規（2017年AIFC法規第18號）、第9章－收購、第88節「收購規則」。

「AFSA可按規則（「收購規則」）規定：

- (a) 進行收購的人士及有關證券獲納入正式名單的發行人的程序及責任，旨在確保：
  - (i) 倘進行收購，其於高效、具競爭力、公平及知情的市場進行；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對相同類別的股東一視同仁；及
  - (iii) 在有序的框架內進行收購；
- (b) 參與收購的人士須遵守的原則（「收購原則」），有關（但不限於）：
  - (i) 在收購中對股東和類別股東的對待；
  - (ii) 向股東提供充足時間及資料，以適當考慮收購要約；
  - (iii) 避免製造虛假市場；及
  - (iv) 避免少數股東遭壓制。

參與收購證券獲納入正式名單的發行人的人士必須遵守及遵從收購原則的精神及措辭。

第88節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基金」。